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290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166,854.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充分把握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现代服务业呈现出的投资机会，通过行业配置和精选个股，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现代服务业的崛起所孕育的投资机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力争基金资产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看好在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前景，将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注重股票资产在其各种大行业的配置，并考虑组合品种的估值风险和大类资产的系统风险，通过品种和仓位的动态调整降低资产波动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股票型基金，主要通过发掘在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推动现代服务业大发展带来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图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88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94,889.47	18,485,437.79
本期利润	13,451,115.36	19,618,570.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637	0.15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48%	3.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09	0.02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810,532.14	51,730,546.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1	1.021

注:1.上述指标按计算期间内发生的实际天数计为2013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中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59%	1.85%	32.85%	1.24%	-10.26%	0.61%
过去六个月	35.14%	1.48%	46.44%	0.99%	-11.30%	0.49%
过去一年	34.48%	1.48%	40.69%	0.91%	-6.21%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65%	1.38%	23.34%	0.98%	15.31%	0.4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1.沪深300指数,编制合理和透明,运用广泛,时间跨度较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2.中证全债指数以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为样本,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运用数万广泛。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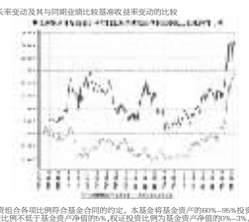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7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基金投资组合各项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投资于现代服务业相关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资产的8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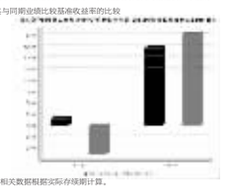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7日正式生效,2013年度相关数据根据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500	1,368,511.18	286,880.17	1,655,391.35	-
2013	0.100	370,117.25	129,285.90	499,403.15	-
合计	0.600	1,738,628.43	416,166.07	2,154,794.50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7日正式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总经理:戴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庄严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由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由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2年6月11日获准开业,是国内第一家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投资管理分公司、市场部,营销部(分管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门投资部,消费公司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2014年12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03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2014年12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新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天利两款混合型开放式基金,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投资主题、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泰信中小盘成长股票、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泰信蓝筹主题股票、泰信蓝筹主题股票共11只开放式基金及泰信乐利分级1号、泰信乐利分级4号、泰信稳化对冲分级1号、泰信财富分级6号、泰信财富同享分级、泰信智慧兼备之稳健分配1号、泰信至尊阿尔法3号、泰信至尊阿尔法5号、泰信至尊阿尔法6号共12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宇虹女士	本基金经理兼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经理	2013年2月7日	-	7年	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群益证券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10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经理助理,自2012年3月1日起担任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2.建立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3.投资合作为公司受托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组合经理同时管理多个投资组合时,必须公平正的对待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倒船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尽可能按时间顺序同步实施。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时管理的投资组合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报告。对非法单独价格指令的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考虑成交单报价、预计成交量、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6.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7.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投资组合交易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向指令执行公平交易。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公平交易指令执行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偏离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9.公司内部稽核监察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投资风险管理、业绩评估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员的监控。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进行投资决策,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按照资产整个投资计划。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没有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进行投资决策,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投资交易没有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进行投资决策,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投资交易没有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进行投资决策,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回顾
回顾2014年,A股市场出现了一轮疯牛市的行情,从主要市场指数来看,上证指数、沪深300指数和深成指分别大幅上涨52.07%、51.66%和38.62%,而中小板和创业板指数仅分别上涨40.07%和12.28%。市场走势再次呈现出明显的结构性特征,上半年市场热点集中于小盘股的成长性题材,下半年则集中于大盘蓝筹股的估值修复。
随着四中全会结束,改革红利不断释放,稳增长政策大力推出,无风险11月底降息政策的推出,流动性持续宽松,增量资金大量入市,各板块轮动效应,增量资金大量入市,各板块轮动效应,增量资金大量入市,各板块轮动效应